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